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370/01、02

采购人：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370
- 2.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05.35 万元  
最高限价：305.3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250.15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02	攻防演练攻击服务及终端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55.2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设置第 0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370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靳老师，010-555254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张微、王鑫国、李先磊、章祺，010-65699706、65244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微、王鑫国、李先磊、章祺

电话：010-65699706、652448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02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2</td> <td>攻防演练攻击服务及终端安全服务采购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攻防演练攻击服务及终端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攻防演练攻击服务及终端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人民币 50000 元； 02 包人民币 11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717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p> <p><b>【注意】</b>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370/分包号。</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服务类收取，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的9折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p>代理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02包)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投标异常情形	<p>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

-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 \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01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2	商务部分 (11分)	业绩	5分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日期之间所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以上业绩须提供相关合同证明（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及签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合同。</p>
		服务能力	6分	<p>1、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含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资质，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2、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含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资质，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3、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资质，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4、投标人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资质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5、投标人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灾难恢复类）资质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74)	服务方案 (52)	项目需求和目	<p>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和目标具有深入的理解，理解分析准确到位，符合采购要求和采购人实际。</p> <p>理解阐述详细完全满足要求，得6分；</p>

	分)	分)	标的理解 (6分)	理解有一定阐述，分析不够全面，得4分； 不能完全理解项目需求，分析有明显偏差，得2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安全运维服务方案 (20分)	针对服务需求中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建设思路清晰、架构设计合理、内容完整科学、功能划分准确，得20分； 提供基本完善的服务方案，建设思路基本清晰、架构设计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功能划分基本准确，得15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有欠缺，建设思路不够清晰、架构设计合理性有待提高、内容有欠缺、功能划分有偏差，得10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完善或未做详细描述，建设思路混乱或架构设计不合理或内容不完整、功能划分不准确，得5分； 上述内容应答较差或者未应答的得0分。
			质量保障方案 (5分)	投标人应制定质量保障方案，确保服务质量能够得到有效的保障。 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度高，详细、专业、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质量保障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 质量保障方案不完整或未做详细描述，不具有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任何资料，得0分。
			进度保障 (6分)	投标人应依据项目实施需要制定合理的进度保障计划，说明关键时间节点及重点工作的人员配备、进度安排等情况。 进度保障计划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计划合理，满足采购要求，得6分； 进度保障计划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进度保障计划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进度保障计划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措施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业务连续性保	针对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等高风险操作，明确提出不影响业务运行的具体技术措施及方案。 技术措施可行，具备落地价值，满足客户实际需求的得5分；

			障措施（5分）	<p>技术措施表述模糊，不贴合客户实际需求的得3分；</p> <p>措施笼统、缺失或不可行的，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资料，得0分。</p>
			技术支持（5分）	<p>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等情况)。</p> <p>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得5分；</p> <p>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简单的方案，具备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得3分；</p> <p>不能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负责人不明确，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资料，得0分。</p>
			文档交付与保密管理（5分）	<p>文档交付与保密管理方案阐述完整详实，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5分；</p> <p>方案阐述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实施性，但某些细节描述不够详尽，保障力度稍显不足，得3分；</p> <p>方案阐述不够完整，存在明显遗漏或错误，科学性、可实施性较差，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资料，得0分。</p>
		团队人员能力（22分）	项目经理（10分）	<p>投标人须指派1名项目经理，具有5年（含）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2分；</li> <li>2、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得2分；</li> <li>3、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安全集成方向），得2分；</li> <li>4、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li> <li>5、具有中国电子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li> </ol> <p>注：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p>

			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专家 (6分)	<p>技术支撑专家 1 名：</p> <p>1、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 2 分；</p> <p>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高级）得 2 分；</p> <p>3、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得 1 分；</p> <p>4、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管理员证书，得 1 分。</p> <p>注：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项目成员 (6分)	<p>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技术专家）中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CISE）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说明：须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承诺至少提供 2 名驻场人员，现场提供 5×8 小时安全咨询支撑及安全运维服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书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b>合计（100 分）</b>			

## 02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2	商务部分 (18分)	服务能力 (8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p> <p>3、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CISA（安全运维）认证；</p> <p>4、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p> <p>每满足上述一项要求，得 2 分，本项最高 8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上述证书复印件，不具备或未提供复印件的资质不得分。</p>
		业绩经验 (10分)	<p>投标人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之间的终端安全服务项目案例，案例合同中甲方需为最终用户，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服务范围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合同签署日期。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原件备查。</p>
3	技术部分 (67分)	技术偏离 (16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对第五章 02 包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5、工具技术要求”的#号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有一项#号条款（共 8 条）无偏离或正偏离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p> <p>注：1.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p>2. 所有#号条款内容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截图、官网技术说明、图片等证明资料），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p>

		料内容与投标人响应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该项条款内容。
	项目经理(8分)	<p>1、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 10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p> <p>2、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ISAW 安全集成（专业级）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ISAW 风险管理（专业级）认证证书，得 2 分；</p> <p>4、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攻防技术专家(6分)	<p>1、配备不少于 2 名持有 CISP 有效认证证书的攻防演练专家，得 3 分；人数不足的不得分；</p> <p>2、专家具有 3 年及以上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红队攻击实操相关工作经验，得 3 分；经验不足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终端服务工程师(4分)	<p>1、包含 2 名以上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高级工程师需具有 5 年以上终端安全领域相关工作经验）。</p> <p>2、持有 CISP 或 CISSP 有效认证证书员不少于 2 人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攻防演练方案(6分)	<p>结合采购人政务云环境、涉农核心业务系统特点，提供针对性的红队攻防演练实施方案，包含演练范围界定、红队攻击流程设计、演练平台使用规划、风险控制措施、演练成果交付计划等。</p> <p>(1) 方案完整度高，详细、专业、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未做详细描述，不具有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p>终端实施方案 (7分)</p>	<p>实施方案要求：结合采购人现状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服务方案，包含系统规划设计、系统优化计划、系统运营计划、策略配置计划等。</p> <p>(1) 方案完整度高，详细、专业、合理，可行性强，得7分；</p> <p>(2) 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5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未做详细描述，不具有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2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p>项目管理方案 (8分)</p>	<p>根项目管理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计划，时间安排合理；提供项目文档管理计划，提供项目风险管理方案，提供项目质量管理方案，技术资料提交计划及清单、供货时间节点保障，培训与知识转移。</p> <p>(1) 方案对内容进行了详细描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包括具体组织实施方案以及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得8分；</p> <p>(2) 方案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6分；</p> <p>(3) 方案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情况，或阐述的内容存在偏差，得4分；</p> <p>(4) 方案未完全阐述内容，或存在较大偏差，得2分；</p> <p>(5) 未提供，0分。</p>
		<p>安全风险管控方案 (6分)</p>	<p>针对本项目政务云环境、涉农敏感数据、双网运行等特点，提供全流程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包含项目实施阶段安全防护、攻防演练风险预判与应急处置、数据保密与防泄露措施、项目交付后安全运维保障等。</p> <p>(1) 方案完整度高，详细、专业、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p> <p>(2) 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4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未做详细描述，不具有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2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p>按照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团队、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度高，详细、专业、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p>

			<p>(2) 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未做详细描述，不具有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b>合计（100 分）</b>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招标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

### 01 包采购需求

#### 一、概述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保障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委局”）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和业务数据安全防护水平，确保委局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由专业安全运维团队构建多层次、多纵深防护体系，对发现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加固，重点提升委局的安全隐患识别、预警和治理能力，攻击检测响应、实战攻防保障能力，全力保障委局网络和系统安全。

#### 二、项目目标

依托安全服务机构所提供的专业化信息安全服务，构建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增强安全防护能力、隐患检测能力和恢复能力，并确保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网络安全工作相关要求，满足“事前可预防、事中可控制、事后可恢复”的信息安全保障需求，打造一个可信、可管、可控、可视的环境，保障北京市农业农村局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及终端设备持续安全稳定运行，为委局业务的高效、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三、项目原则

为实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的总体目标，结合委局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在开展本项目运维工作的时候，将贯彻以下服务原则。

3.1 合法合规需求。项目实施需遵守以下法律和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要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相关要求；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相关要求；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相关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相关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代码安全审计规范》（GB/T 39412-2020）相关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8-2022）相关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通用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GB/T 29240-2024）相关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要求》（GB/T 32914-2023）相关要求。

### 3.2.先进性与实用性原则

在充分利用已有设备、保护先期投资的基础上，采用先进、成熟、实用的技术和设备，维护和运行监管委局信息系统。

3.3.标准化与规范化原则。项目实施须由专业安全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

3.4.最小影响原则。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

3.5.技术与管理相结合原则。安全运维须将各种安全技术与运行管理机制、人员思想教育与技术培训、安全规章制度建设相结合。

3.6.可控性原则。安全服务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对于服务过程的可控性。

## 四、主要工作内容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引入一系列信息安全服务工作，从管理、技术、运维、保障多个维度，借助专业的安全服务对网络、系统、设备、数据等多个层面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安全运维服务包括：物理资源运维服务、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物理资源服务是对已过保的防火墙、VPN 等安全设备提供续保服务，确保硬件平台持续稳定运行。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中，驻场服务服务保障了信息系统持续稳定、可靠运行，并确保一旦发生安全事件，及时处置，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在网络安全演习保障服务部分，通过攻击面收缩服务、内部红蓝对抗、安全应急演练、演习期间分析研判、演习

期间应急处置、演习总结与整改等过个阶段，有效提升客户网络安全实战能力。在漏洞专项治理、渗透测试、网络安全评估服务部分，包含了三项内容，分别为安全漏洞专项治理，渗透测试，委局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评估。通过第三方专业的咨询团队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委局的网络安全水平，降低安全风险，保障业务连续性和合规性。

### 五、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包含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信息系统及网站、云主机及终端设备，具体数量如下：

市级政务云已经完成部署的信息系统，所有设备近 200 台云主机、14 个在链系统及网站、副中心办公区 600 余台终端设备。

项目投标人需至少提供 2 名驻场人员，现场提供 5×8 小时安全咨询支撑及安全运维服务。服务内容项见表 1。

表 1-----服务内容项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1	设备维护 (设备续保服务)	针对过保设备提供设备续保服务。							
		<p>服务范围：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的相关安全设备。</p> <p>安全设备汇总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防火墙 NGFW4000-UF (TG-5330) -防火墙</td> <td>2</td> </tr> <tr> <td>2</td> <td>TOP VPN6000 (TV-6514-VONE)</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服务响应：每周 7×24 小时。2 小时内抵达现场；</p> <p>服务内容：硬件保修、故障处理、软件升级。</p> <p>服务频率：开展 1 年安全设备续保和带宽管理服务。</p> <p>服务成果：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档，《故障处理报告》《技术支持报告》。</p>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防火墙 NGFW4000-UF (TG-5330) -防火墙	2	2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防火墙 NGFW4000-UF (TG-5330) -防火墙	2							
2	TOP VPN6000 (TV-6514-VONE)	1							
2	驻场服务	开展委局系统安全监测、提供委局系统安全 7*24 应急响应，5*8 小时驻场服务，服务团队包含 1 名组长、1 名组员。组长负责统筹监测分析工作，规划好监测范围和重点，协调各方监测。对安全事件进行深层技术分析，评估影响，制定应急策略，总结经验改进。组员负责负责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异常。安全事件发生时进行							

		<p>应急响应，配合组长调查。密切关注网络流量、网络日志、网络运行状态、防范网页篡改、勒索攻击、域名劫持等重大威胁。</p> <p>服务范围：委局业务系统。</p> <p>服务频率：服务期限内持续性开展。</p> <p>服务成果：每周提交《安全监测报告》，安全事件处置完成后提供《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报告》。</p>
3	攻击面收缩服务	<p>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与各系统业务方充分沟通，梳理所有可能的攻击面，明确潜在风险区域。</p> <p>技术检测阶段，专业人员仔细检测和识别委局暴露在互联网上的资产数据、端口信息、敏感信息，编制详尽的攻击暴露面报告，并与业务方交流确认，确保报告准确反映实际情况。</p> <p>风险分析时，深入研讨暴露在互联网中的风险，结合业务需求与各系统业务方共同制定应对策略。</p> <p>在攻击面收缩环节，技术支持队伍全力提供技术支撑，确保修复工作高效进行。同时，持续监控风险状况，与业务方紧密合作，不断调整防护措施，切实降低攻击面，提升系统安全性。具体要求如下：</p> <p>(1) 对委局互联网资产进行全面清查，与各系统业务方充分沟通，梳理所有可能的攻击面，明确潜在风险区域。资产暴露面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WHOIS 数据、域名数据、ICP 备案数据、DNS 服务器、APP 移动应用、公众号/小程序、公共代码仓库 GIT/GITLAB、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公开信息、开发者社区信息、电子邮件地址等。</p> <p>(2) 对委局政务外网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梳理所有可能的攻击面，明确潜在风险区域。资产暴露面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开放的端口信息、协议信息、敏感数据、资产漏洞等。</p> <p>(3) 暴露面工作梳理完成后，对采集的数据进行风险分析，深入研讨资产暴露在互联网中的风险，结合业务需求与各系统业务方共同制定应对策略。</p> <p>(4) 提供资产暴露面检测工具，工具的部署不能对现有网络</p>

		<p>系统造成影响。</p> <p>(5) 结合委局工作安排，每年开展 2 次攻击面收缩服务，形成相应的报告。</p>
4	内部红蓝对抗蓝队防守工作	<p>分析并梳理委局业务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现状，如漏洞情况、防护措施等，统筹编制红蓝对抗计划与方案，组建防守队、组建红蓝对抗期间现场支持队伍，开展红蓝对抗攻防演练，对委局整体安全防御情况进行模拟防守。通过蓝队防守，深入评估和发现委局的安全防护短板。此外，结合当前网络安全体系，提出改进建议。对演练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反馈并总结。</p> <p>服务范围：委局业务系统</p> <p>服务频率：服务期限内开展不少于 1 次，为期 5 天。</p> <p>服务成果：提交《红蓝对抗演练实施方案》1 份、《红蓝对抗演练总结报告》1 份。</p>
5	安全应急演练	<p>积极与各系统业务方进行沟通，充分了解业务需求和安全关注点，以便更好地制定针对性的演练方案。</p> <p>编制应急演练计划与流程，同时组建现场技术支持队伍，为演练提供技术层面的支持与协助。</p> <p>通过实战或者模拟各种网络安全事件，检验系统应急响应能力。在演练过程中，及时与各系统业务方交流反馈情况，共同探讨应对策略。对演练结果总结反馈，形成问题清单，并与各系统业务方共同商议改进措施，提升系统安全性。具体要求如下所述：</p> <p>在服务期内每年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网络安全事件场景包括但不限于网页被篡改、系统中病毒、数据库误操作、数据泄漏等。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评估委局当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流程、机制的可操作性、实用性。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开展内容包括演练前期准备、实施、总结各阶段相关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演练前期准备：结合委局需求，梳理常见网络安全突发事</li> </ul>

		<p>件场景并设计编制相应场景的演练方案、脚本，明确演练目标、范围、计划以及人员安排。组织委局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演练前的动员及培训，确保参演人员掌握演练规则、应急流程以及应急知识。同时，准备好演练所需硬件设备、软件工具、模拟数据等资源，搭建演练环境，每次演练支撑人员不少于3人，保障演练的顺利开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急演练实施：基于预设的网络安全事件场景演练方案和脚本，在安全可控的条件下模拟事件发生、进行演练解说。委局相关部门人员按照应急流程进行快速响应处置。</li> <li>• 应急演练总结：演练结束后根据演练实施情况编制演练总结报告，评估本次演练组织实施的效果情况，包括响应速度、处置能力、问题及不足之处等。针对相关问题，提出合理、有效的改进提升建议，协助完善优化现有应急预案。</li> </ul> <p>服务期内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服务期内覆盖委局所有系统。</p> <p>服务范围：委局业务系统</p> <p>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开展2次。</p> <p>服务成果：提交《安全应急演练方案》2份，《安全应急演练总结报告》2份。</p>
6	<p>演习期间 分析研判</p>	<p>在演习期间对委局业务系统安全告警信息进行分析和挖掘，对各类告警数据进行深层次分析，挖掘隐患、判断隐患威胁的严重程度，并对分析结果归类整理。具体要求如下所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演习期间进行每日值守，对委局业务系统安全告警信息进行分析和挖掘，对各类告警数据进行深层次分析，挖掘隐患、判断隐患威胁的严重程度，并对分析结果归类整理。具体的值守时间参考国家攻防演练时间要求。</li> <li>(2) 在演练前对现有安全防护措施进行调研，针对不足的保护措施在演习期间提供对应的设备或平台，补齐防护的不足。</li> <li>(3) 多维度的信息和多源数据进行整合、关联、智能分析和预测，基于攻击意图、攻击策略、攻击方法、攻击次数、攻击时间、处置状态等影响因子构建资产评级模型，在大量资产中识别失陷资</li> </ol>

		<p>产；通过对网络数据包、文件元数据、终端日志、威胁情报、漏洞知识库等进行智能分析，洞悉攻击的人员、目标、时间、地点和手段，发现高级潜伏威胁。</p> <p>（4）有效发现暴力破解攻击、拒绝服务攻击、扫描行为攻击等异常流量的检测；能够对 web 攻击、文件攻击、邮件威胁等进行实时的攻击预警；可与防火墙、EDR、WAF 等防护产品进行联动，实现各种控制行为的阻断防护。</p> <p>服务范围：委局业务系统</p> <p>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1 次</p> <p>服务成果：提交《演习期间网络安全监测报告》。</p>
7	演习期间应急处置	<p>在演习期间按照监测分析、事件研判、应急处置、联络协调进行分工分组，对异常事件处置，协助完成异常事件通报、研判、处置和事后分析等工作。</p> <p>服务范围：委局业务系统</p> <p>服务频率：服务期内按需开展</p> <p>服务成果：按需提供《安全应急处置报告》</p>
8	演习总结与整改	<p>演习完成后开展全面复盘总结，针对暴露出的漏洞、脆弱性等问题开展监督整改。具体要求如下所述：</p> <p>（1）演习期间完成每日防守工作总结，分析发现的安全问题、处置方案、下发的策略，提出改进建议，每日汇报工作。</p> <p>（2）演习完成后应对整体的演习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复盘，分析演习保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提供安全防护增强建议。</p> <p>服务范围：委局业务系统</p> <p>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1 次</p> <p>服务成果：按需提供《网络安全演习总结报告》</p>
9	安全技术检查	<p>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检查单位检查要求，开展委局业务系统的安全技术自查，做好技术支持，将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供工作建议。具体要求如下：</p> <p>（1）按照上级检查要求，开展委局范围内的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技术自查。</p>

		<p>(2)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做好技术支撑。</p> <p>(3)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等重点时期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p> <p>(4) 对自查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给出整改建议，配合完成整改。</p> <p>(5) 对服务期内检查工作进行分析，并提出工作建议。</p> <p>(6) 支撑安全自查及配合迎检工作，确保业务系统满足上级监管单位要求的同时满足网络安全工作考核要求。</p>
		<p>服务范围：委局业务系统</p> <p>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开展 4 次</p> <p>服务成果：提供《委局业务系统安全技术检查报告》4 份、《委局业务系统技术检查年度报告》1 份</p>
10	安全漏洞治理	<p>通过自动化漏洞扫描工具和平台，结合委局工作安排，定期对委局各系统和各终端安全漏洞进行发现、评估工作，评估各系统漏洞治理绩效。通过主动排查隐患、动态跟踪漏洞态势等手段，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整改。具体要求如下：</p> <p>对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扫描与分析，检测工具的检测规则库及知识库应涵盖 CVE、CNCVE、CNVD、CNNVD 等标准。通过工具扫描发现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数据库、中间件等存在的漏洞，分析漏洞和配置缺失等。</p> <p>工具自动化扫描完成后，人工验证所发现的系统漏洞、数据库漏洞、弱口令、信息泄露及配置不当等脆弱性问题，并评估漏洞风险程度。此外，针对漏洞扫描中出现的问题，提供针对性的安全修复建议，协助进行解决，并进行修复后再次复测工作。</p> <p>服务期内开展漏洞扫描不少于 4 次，每次覆盖所有指定系统和终端。</p>
		<p>服务范围：委局业务系统</p> <p>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4 次</p> <p>服务成果：提供《漏洞扫描报告》4 份、《漏洞治理年度报告》1 份。</p>

11	制定渗透测试方案	<p>统筹考虑我市重大活动安全保障要求和委局工作安排，服务期内开展至少 2 次委局范围内全量系统的渗透测试，服务期内覆盖委局所有系统。</p> <p>与各系统业务方沟通收集系统软件架构、开发语言、可用性要求、相关服务器、网络拓扑、设备部署情况等基本资料，确定目标与范围。确定关键漏洞与高风险区域。基于此制定渗透策略，考虑多种渗透路径与场景。最后对方案进行审核与完善，确保方案具有可行性与有效性，为后续渗透测试提供准确指导。</p>
		<p>服务范围：委局业务系统</p> <p>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开展 2 次</p> <p>服务成果：提供《渗透测试技术方案》2 套</p>
12	渗透测试实施	<p>服务期内需覆盖委局所有系统。与系统负责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充分沟通确认，明确渗透测试的实施人员、时间、测试内容和配合事项等，专业技术人员采用可控、非破坏性的测试方法对网络、主机、服务器以及数据库应用等测试目标进行检测。</p>
		<p>服务范围：委局业务系统</p> <p>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开展 2 次</p> <p>服务成果：提供《渗透测试实施方案》2 套</p>
13	渗透测试整改结果检查	<p>针对所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安全改进建议，以指导、监督应用系统开发商、运维服务商进行整改并及时复测。根据渗透测试所发现的安全漏洞编写检测报告。</p>
		<p>服务范围：委局业务系统</p> <p>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开展 2 次</p> <p>服务成果：提供《渗透测试报告》2 套</p>
14	制定安全评估方案	<p>对委局所有平台和系统及其相关数据、人员、制度等，开展资产识别、威胁识别、安全措施识别、脆弱性识别，收集并整理相关文档，为评估提供基础资料。选择适合的评估方法，制定评估方案。</p>
		<p>服务范围：委局业务系统和数据</p> <p>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开展 1 次</p>

		服务成果：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方案》1份、《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案》1份
15	现场安全评估实施	<p>在现场安全评估实施中，深入分析收集的资料确定评估重点，实地查看物理安全措施、网络架构等，严格审查安全策略文件及执行情况，结合多方面结果评估风险。收集资料、整理信息。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局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网络安全状况、数据安全防护情况、敏感资产保护情况、人员安全管理情况、服务外包安全情况、应急保障情况等，并梳理和维护委局系统和数据资产清单、制度清单、风险清单和改进措施清单等。</p> <p>服务范围：委局业务系统和数据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开展1次 服务成果：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方案》1份、《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案》1份</p>
16	安全评估总结和整改	<p>在现场安全评估后，全面总结与整改。对评估过程及结果进行深入整合，明确安全隐患与风险点，分析潜在影响并分类梳理。结合现场勘查、技术检测和安全策略审查等多方面信息，为整改提供准确依据。</p> <p>在整改阶段，制定详细整改建议，指导整改过程，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p> <p>服务范围：委局业务系统和数据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开展1次 服务成果：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1份、《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1份</p>

## 六、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

### 6.1 人员要求

#### 1) 项目管理人员能力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五年以上安全运维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备范围管理、时间管理、质量管理、沟通管理等基本项目管理技能。具备领导团队经验，善于沟通、善于处理团队成员之间的关系。具有在其它政府部门或相关领域项目管理经验。思维清晰、敏捷，具有较强逻辑分析能力。

## 2) 驻场人员要求

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以外，具有不少于 1 人的全职支撑工作的驻场人员，能够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具备较强的专业素质，有优秀的书面表达能力、组织能力和沟通能力，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网络安全保障项目经验。

## 3)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服务单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拟派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以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保证中标后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服务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必须取得招标人同意。如因服务单位安排的项目组成员无法胜任相关工作，用户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服务单位需为项目配备专属服务团队，同时拥有充足的安全专家资源、应用渗透专家及专业技术实施力量，可在项目关键阶段提供专业技术团队现场指导服务，必要时可邀请行业权威安全专家参与项目相关工作。投标人需明确项目核心人员配置与职责划分，保障项目团队严格依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和项目成员等角色：

1.项目经理需具备 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需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具有丰富的项目全局把控和资源管理经验，负责总体设计、组织管理和协调，并作为本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工作；对政务部门信息化建设有充分了解，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网络安全保障项目经验。

2.除项目经理外，需配备稳定的项目成员，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人员证书。专业结构及分组合理，覆盖项目所涵盖的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网络安全项目经验。

## 3 实施支撑人员

服务商需为项目提供强有力的后台技术支撑，可根据项目进展灵活调配人员力量，保障突发任务与关键节点工作的顺利推进。除项目核心管理、技术及驻场团队外，需配备充足的专业支撑人员，支撑团队全面覆盖项目全流程工作，分组设置科学合理，各组负责人专职专责，人员专业能力与岗位要求高度契合。

## 6.2 质量保障要求

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各个阶段工作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

## 6.3.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用户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用户方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投标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数据（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等）进行严格保密，都必须与用户方签订《保密承诺书》。投标人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并接受用户方检查，投标人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旦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用户方报告。

#### 6.4.项目时间要求

项目的运维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投标人要按照服务内容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好进度和任务安排。做好与招标方前期工作的衔接，确保工作的平稳过渡，涉及费用及知识产权的按公平公正原则，由中标商自行协商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5 培训要求

本项目中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应对相关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培训，相关要求如下：

- 1.培训范围：中心指定人员。
- 2.培训目的：提升中心相关技术人员网络安全技术能力。
- 3.培训内容：

(1)提供 1 个 CISP 的培训认证。

(2)不少于 1 次的安全技术培训，如安全测试、攻防技术等内容，具体内容根据中心需求制定。

#### 4.培训资料及语言

(1)培训资料：培训的全部内容都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2)培训语言：培训资料使用的文字为中文。

#### 5.培训开展的方法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上述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予补充的内容制订一个详细的培训计划，并于培训开始前交给采购人，征求意见，以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的。

#### 6.5.服务保障要求

要求投标人拥有一只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

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服务团队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基本人员均掌握一般的安全服务方法并能解决常见设备的故障问题；具备提供每周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针对设备出现的突发故障或问题，在 15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内予以解决。

#### 6.6 项目验收及标准

本项目在服务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要提供所有服务期内产生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并向采购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验收的主要标准为:

- 1.满足采购服务要求的各项指标；
- 2.项目各项工作应交付的报告、服务、知识产权或成果符合项目预期；
- 3.项目文档齐全，项目管理过程合规，项目人员管理到位；
- 4.在规定时间内顺利通过专家验收评审。

验收流程:

- 1.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合同条款认真核对各项服务内容完成情况；
- 2.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组进行验收；
- 3.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通知中标人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 6.7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完成新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采购人享有。

## 02 包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作为首都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与信息化支撑的机构之一，主要承担全市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建设推进、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运行、涉农数据治理、电子政务与数字化办公系统建设运维等工作，当前单位各项业务已全面迁移至政务云平台实现集约化运行、高效化协同，但办公终端、业务终端、服务器终端、移动终端数量多、分布广、场景复杂、使用主体多样，现有终端安全防护能力与管理机制存在薄弱环节，且随着新技术发展，新型安全攻击层出不穷，防火墙、杀毒软件、IPS 等传统安全设备的防护能力存在局限性，无法有效满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保障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络安全的本质是对抗，对抗的本质是攻防两端能力的较量”，2021 年以来，公安部、北京市等多个主管、行业监管部门也多次组织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以落实国家安全要求，因此，作为北京市重点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网络安全服务水平、保障信息化健康发展，决定在传统渗透测试基础上引入攻防演练，通过模拟真实网络攻击、开展攻防对抗，在规定时间内、可审计状态下以“不限途径、不限手段”的方式深入挖掘系统漏洞和攻击路径风险，摸清信息系统风险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高危风险，以防攻击、防病毒、防篡改、防瘫痪、防泄密为重点查找薄弱环节并推进整改，检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增强网络安全综合防控能力，保障政务业务稳定有序开展。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终端安全服务

为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筑牢农业农村系统终端网络安全防线，保障政务业务稳定有序开展，本局拟通过政府采购引入第三方专业安全服务机构，提供一体化终端网络安全服务。本项目服务与市政务云已提供的普适化安全服务、本局现有基础安全防护体系均为“互补不替代”关系，不重复采购政务云已覆盖的安全服务，重点聚焦政务云无法提供的终端化服务，结合农业农村系统业务特点，针对性解决业务系统安全控痛点，同步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以实战化检验防御效能、补齐安全短板，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相关要求。本项目服务覆盖范围为农业农村局全域，涵盖现有约 1700 点办公终端，包括 Windows、麒麟、

统信等多种终端类型，全面覆盖政务外网、互联网双网运行环境，实现全域终端安全统一管控、持续安全运营，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一）终端安全基础管控服务

针对当前终端无统一安全管控、资产底数不清的问题，建立全域终端资产台账，实现终端资产动态管理，精准掌握终端型号、操作系统版本、硬件配置、网络接入状态等核心信息，做到资产底数清晰、动态可追溯。同时，部署终端安全管理相关工具，制定贴合农业农村系统业务场景的定制化防护策略，实现终端安全统一管控，规范终端操作行为，防范终端安全风险。

#### （二）终端安全防护强化服务

针对非信创终端病毒库更新不同步、漏洞修复不及时的问题，提供终端病毒防护升级、漏洞扫描与修复服务，确保所有终端病毒库实时更新，及时发现终端系统及应用软件存在的安全漏洞，制定分级修复方案，明确修复时限和责任，全程跟踪修复进度，确保漏洞及时闭环，降低终端被攻击的风险；同时，针对双网环境特点，强化终端网络接入防护，防范违规外联风险，规范终端网络接入行为，保障政务外网数据安全。

#### （三）深度安全分析与运营服务

提供深度漏洞分析服务，结合农业农村系统业务特点，对终端安全漏洞进行深度研判，分析漏洞可能引发的安全风险及对政务业务的影响，提供针对性的防范建议和解决方案；实时监测终端安全状态，及时发现、预警终端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处置终端安全隐患，形成“监测-预警-处置-复盘”的闭环管理，提升终端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 （四）运维优化与合规保障服务

针对当前终端分散运维难度大的问题，提供专业化终端运维服务，优化运维流程，降低运维成本，提升终端运维效率，及时解决终端安全及运行相关问题；同时，对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相关要求，梳理终端安全合规要点，完善终端安全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合规检查与整改，确保终端安全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助力本局网络安全合规建设。

## 2、攻防演练服务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网络攻击手段日益复杂，传统的合规性检查已无法有效验证真实防御能力。本次攻防演练旨在通过“以攻促防”的方式，模拟真实黑客攻击，全面检验北京市农业农村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体系、监测响应能力及应急处置水平。

通过开展攻防演练，检验安全防护措施在真实攻击场景下的应对能力，发现安全防护薄弱环节，提升全局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本项目要求提供专业化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1. 攻击队要求

攻击队	队伍名称	攻击类型	最低人数	资质要求
攻击队 1	XXXXXXXXXX	APT 高级持续性威胁模拟	3 人	CISP/CISSP 认证，5 年渗透经验
攻击队 2	XXXXXXXXXX	常规渗透攻击	3 人	OSCP/CEH 认证，3 年渗透经验

### 2. 攻防演练平台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优先级
1	演练指挥大屏	实时展示攻击进展、得分排名、态势地图	必须
2	攻击流量监控	全量记录攻击流量，还原攻击路径	必须
3	资产发现	自动识别目标网络资产指纹信息	必须
4	漏洞扫描	集成主流漏洞扫描引擎	必须
5	攻击工具库	内置渗透测试工具集	必须
6	防御评估	评估 WAF/IDS/IPS 等防御设备拦截效果	必须
7	报告生成	自动生成演练报告（含攻击路径图）	必须
8	态势感知	展示整体安全态势热力图	必须

### 3. 演练要求

项目	要求
演练时长	不少于 7 个自然日（7×24 小时）
演练场景	至少包含：边界突破、权限提升、横向移动、数据窃取
演练系统	≥4 个

### （三）核心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

本项目核心服务需求为围绕中心及 20 个下属分支机构共 1700 点终端，构建全方

位、分级化、可管控的终端安全防护体系，重点强化终端安全防护、终端统一管理及桌面管理数据安全防护三大核心能力，所有功能需适配政务双网环境，兼容多种操作系统，满足 1700 点终端并发管控要求，支持分级分布式管理模式，确保终端安全合规、稳定运行，有效防范病毒入侵、数据泄露、违规操作等安全风险，所有相关功能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全面支撑本局终端安全运维及等保合规相关工作，具体终端安全服务工具能力要求如下：

### 1、终端安全防护能力

(1) 为 1700 点终端提供 7×24 小时统一防防护服务，支持态势大屏、提供终端检测与响应（EDR）服务，支持进程监控、异常行为分析、威胁隔离，对入侵、恶意操作实时告警，威胁日志留存≥6 个月（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 配套防病毒、EDR 工具需具备国家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适配 1700 点终端并发管控（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 具有持续采集浏览器 HTTP/HTTPS 访问记录的机制，支持 Chrome、Edge、Maxthon、FireFox、QQ、UC、2345 等常见浏览器。（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2、终端统一管理能力

(1) 支持本级+16 个分支机构分级分布式管理，上级统一下发策略、下级自主运维，按单位/部门/网络环境分组管控（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 自动发现 1700 点终端并采集硬件、软件、IP/MAC 等信息，资产变更实时告警，展示标准化资产台账（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 提供全网补丁管理服务，自动扫描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漏洞并分级，补丁安装成功率≥95%，未修复漏洞跟踪整改至闭环（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4) 配套终端管理工具兼容 Windows 7/10/11、麒麟、统信等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Linux/国产化等操作系统提供相同的杀毒 UI 界面，提供 CPU、内存、磁盘、流量异常检测与告警功能，提供对 RDP、SMB、SSH、Telnet 协议的暴力破解监视与自动阻断（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3、桌面管理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1) 提供屏幕明水印、隐水印全方位防护服务，涵盖文本、印章、二维码、点阵四种水印类型，适配本局 1700 点终端及双网环境，与终端安全防护体系深度融合，防止终端屏幕内容泄露（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 实现政务外网终端违规外联精准检测，提供 WIFI 异常链路检测、互联网违

规外联检测、专网违规外联检测等功能（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支持对终端各种外设（USB 存储、光驱、USB 外置网卡、无线网卡、蓝牙、手机、平板等）、接口（USB 接口、串口、并口、1394、PCMCIA）设置使用权限，支持添加外设和端口黑白名单例外（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4、部署与实施服务

（1）完成 1700 点终端安全工具的部署，不影响日常办公业务，部署周期≤15 个工作日；

（2）完成工具与本局现有网络环境的适配、策略配置、权限划分，组织工具功能验证和数据初始化；

（3）提交《部署实施报告》，编制工具操作手册、管理员培训资料。

（4）为本局管理员提供 1 次专项培训（工具操作、策略配置、告警处置），确保能独立开展日常运维。

#### 5、工具技术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要求描述
1	管理服务平台	#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兼容性，支持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版 V10，服务平台支持 X86/ARM 架构，如：intel、海光、兆芯、飞腾、鲲鹏平台
2	数据防泄密能力	#	提供文本、印章、二维码、点阵等多种屏幕明水印、隐水印，文本水印支持自定义主机名、IP 地址、MAC 地址、时间作为屏幕内容水印显示，支持设置水印宽度、高度、行间距、倾斜度、水印布局等内容（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二维码水印支持自定义主机名、IP 地址、MAC 地址、时间作为屏幕内容水印显示，支持设置二维码大小、背景色、前景色等内容（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终端异常监控能力	#	提供 CPU、内存、磁盘、流量异常检测与告警功能，提供对 RDP、SMB、SSH、Telnet 协议的暴力破解监视与自动阻断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要求描述
4	集中统一管理能力	#	支持对 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国产 CPU 等异构客户端的集中统一管理
5	入侵防护能力	#	具备登录加固、异常登录、防端口扫描、防暴力破解、虚拟补丁等入侵防御能力。针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组件、大数据组件、WEB 组件等提供虚拟补丁功能，在不修复漏洞的情况下拦截攻击行为（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人工智能引擎	#	人工智能引擎支持恶意代码检测多分类，能够区分 <b>Virus、Trojan、Ransom、Rootkit、Backdoor、Exploit、Worm</b> 等类型（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工具系统管理模式	#	支持云模式全网终端集中管理和分级管理两种管理方式
8	安全防护	#	支持勒索行为防御、勒索诱捕、挖矿防御、内存防御等
9	服务期限	★	此工具服务期限为终端安全防护开始至结束，工具服务期限需完整包含项目服务期限，提供一年服务承诺。

## 6、演练整体要求

（1）演练需紧密结合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及下属相关单位业务特点、政务云运行环境，聚焦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电子政务系统、涉农数据存储及传输环节等核心场景，开展实战化攻防对抗演练，全面覆盖政务外网、互联网双网运行环境，确保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演练需遵循“实战化、可审计、合规性”原则，模拟真实网络攻击场景（含钓鱼攻击、漏洞利用、横向渗透、数据窃取、勒索攻击等新型攻击手段），采用“不限途径、不限手段”（不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络安全相关规定，不进行破坏性攻击、不泄露敏感数据）的攻击方式，在规定时间、可审计状

态下开展演练，以获取目标系统合法权限为核心目标，全面检验现有安全防护体系的有效性。

(3) 演练需严格控制范围，仅针对本中心及下属相关单位指定的信息系统、终端设备及网络环境，不得超出约定范围开展攻击操作，严禁对非目标系统、公共网络及第三方系统造成影响。

#### 7、演练实施技术要求

(1) 投标人需组建专业红队（攻击方）团队，配置专家技术人员，需具备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相关资质，所有成员均需提供不少于3年网络安全攻防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及 OSCP、CISP-PTE 或 CEH 资质证书。

(2) 红队需制定详细、可落地的专项攻击方案，方案需包含攻击目标：明确针对每个核心演练系统的具体攻击目标；攻击思路与路径：结合各系统架构、防护配置，规划清晰的攻击流程；攻击手段：明确拟采用的攻击技术，需说明每种手段的适用场景、利用条件及风险预判。

(3) 红队（攻击方）需规范开展攻击操作，全程留存攻击痕迹、操作日志及相关证据，不得擅自扩大攻击范围、实施破坏性攻击，不得泄露演练过程中获取的任何敏感信息（含涉农数据、政务数据等），演练结束后需全面清理攻击遗留痕迹，确保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4) 演练时长、具体时间节点需经招标人确认，演练过程中，红队（攻击方）需建立实时沟通机制，及时同步演练进展、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异常情况，确保演练有序推进。

#### 8、演练交付成果技术要求

(1) 演练结束后，投标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演练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演练实施方案（含演练范围、时间、流程、红方职责、风险控制措施）、漏洞风险清单（明确漏洞等级、所在系统、影响范围、修复建议）、攻击路径分析报告、应急处置复盘报告、针对性加固整改方案。

(2) 漏洞风险清单需按高危、中危、低危分级分类，明确每个漏洞的技术细节、利用方式及潜在危害，加固整改建议需具备可操作性，贴合中心政务云环境及终端安全管控实际，可直接用于漏洞整改。

(3) 演练报告需数据详实、分析深入，明确指出现有安全防护体系的薄弱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助力形成“演练—发现—整改—完善”的闭环管理，满足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 2.0 相关要求。

**三、服务地点：农业农村局全域**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 01、02 包

合同编号：

###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合同名称：\_\_\_\_\_

甲方：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乙方：\_\_\_\_\_

##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方的“\_\_\_\_\_项目”以公开招标（编号：\_\_\_）的方式采购，确定“\_\_\_\_\_”为“\_\_\_\_\_项目”服务方（即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应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前述地址同时为双方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甲方				
乙方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单位：	
账号：	
开户行：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及附件、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等。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产生冲突或矛盾，在不背离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将以本合同文档为准。

## 2. 合同技术内容

---

## 3. 合同技术要求

---

## 4. 服务期限及履行地点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履行地点：

## 5. 费用支付或结算方式

### 5.1 费用合计

本合同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详细分项报价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 5.2 支付方式

5.2.1 首付款：本合同签署后，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0%，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第二次付款：甲方于\_\_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第三次付款：甲方于\_\_年\_\_月\_\_日前，在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0%，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5.2.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价款之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若乙方怠于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2.3 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 验收标准和方式

6.1 验收时间：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最迟应通过验收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6.2 验收标准：

此处要明确验收标准，如国标、行标或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或达到的技术要求。

6.3 乙方完成安全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验收申请至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的，甲方联系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对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于 3 个工作日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6.4 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验收材料	数量	材料形式	提交时间

## 7. 服务响应

为了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

7.1 要求乙方提供 7 天\*24 小时在线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后，应在 一个小时之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7.2 乙方技术人员到达服务现场后，应在\_\_小时内解决甲方问题，确保甲方业务能够正常开展。

## 8 保密条款

禁止乙方泄露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本合同服务期满后 10 年内该保密条款仍将有效。

##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9.2 甲方应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方案提出改进建议。

9.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议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9.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技术细节。

9.5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关于服务的管理制度。

9.6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

## 10 乙方的权利义务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相关要求。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10.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于 年 月 日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0.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要求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10.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0.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7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需的基本知识提供相关的培训，以便可以更好地为甲方服务。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1.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服务，或逾期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或逾期交付材料，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1.4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1.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2%的违约金。

## 12 不可抗力

12.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

##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4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15 其他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 服务内容与标准

附件三：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乙方驻场人员如发生变更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人员变更申请，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序号	姓名	岗位	分工	电话

附件四：验收标准

## 附件五： 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经邀请招投标确定由\_\_\_\_\_负责 2 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工作，为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 一、保密范围

1. 甲方告知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或甲方管理服务对象的各种信息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所有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不论是否标有“绝密”、“机密”、“秘密”、“内部”、“保密”或类似字样。

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或乙方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有关甲方或甲方管理服务对象的各种信息、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所有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不论是否标有“绝密”、“机密”、“秘密”、“内部”、“保密”或类似字样。

3. 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甲方遭受政治、经济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

##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保密管理。为此，双方同意：

①乙方应指定涉密人员参与涉密项目，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他无关人员不能接触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

（乙方为非保密资质单位的使用以下条款：乙方应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政治和背景审查，确保人员可靠。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他无关人员不能接触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

②乙方应与本方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保密教育培训，对其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③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使用符合保密要求的 SHERM 计算机等设备处理保密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个人计算机、存储设备等带入甲方场所。

⑤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在工作

任务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相关的保密资料，并对处理过相关信息的硬件设备进行信息消除处理，确保信息不被技术恢复。

4.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及其复制件，乙方应予以执行，且不得私自留存。

5. 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仍应对其在完成工作任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事件后，应积极配合甲方查找泄密原因，搜集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保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 三、保密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相关法院起诉。

###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适用于 02 包）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适用于 01 包）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按照评分标准中的要求逐项提供内容,上面单独提供过格式的除外)